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2023 年末合伙人 47 人，注册会计师 26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28 人。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3,448.4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7,222.3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939.46 万元。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7 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 3,554.40 万元。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33 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 2,281.30 万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第七次审计委员会、第三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经评估，近一年立信中联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中联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非经常性损益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中联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中联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中联所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报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审计师与公司管理层以及独立董事的沟通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2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着重提出，2023 年度收购子公司较多，注意要做商誉测试。

（二）2024 年 3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针对收入确认、存货跌价准备等关键业绩指标及变动较大的数据，会计师采取的核实措施进行重点了询问。同时也对回函情况、收入确认标准等细节问题进行了确认。针对收入确认，审计师做了必要的内部控制测试及实质性测试，包括毛利率分析、客户函证等。审计师对存货跌价进行了有效性的审计，包括复核企业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可变性净值的计算过程、以及相应的估计和合理的假设。对重要的发出商品也进行了必要的函证程序，对期末存货的库龄进行判断分析，来判断存货

跌价准备计提的是否充分。审计师根据监管要求，重点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对公司在程序上存在的瑕疵进行了提示。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中联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